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申請人 民國 臺南市佳里區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 出租辦法」第十條規定申辦耕地租約登記,如非自任耕作,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任, 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 特此具結。

				地	標	示	清	册	
土	區	佳里							
地	段								
落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以下空白						
地	目								
面 (公	積 () ()								
	1面積								
備	註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/佳里區公所

具 結 人: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

址:臺南市佳里區

111 中華 年 民 國 月 日